

生命科学实验中心

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规范

(2026 年 1 月修订)

一、总则

采购价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其采购选型需紧密贴合生命科学领域战略发展方向，在充分满足重点学科建设核心需求的基础上，依托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专家委员会的研讨机制，统筹兼顾科研团队的群体性诉求，最终实现战略规划、学科发展与科研需求的协同统一，确保平台建设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公正性及透明化运作。

二、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流程

1. 需求征集与初审：生命科学实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面向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全体 PI 及中心各分平台，日常开放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选型提议征集渠道，通过学部“仪器采购提议征集系统”接受随时提交的采购提议。各提议需明确填写：需求具体内容、购置理由、设备核心功能与用途、关键技术参数（含最低要求）、预估使用频率或机时量、预算金额等信息。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提议的日常受理，根据年度/专项设备采购项目的进度安排，按采购项目启动节点对征集到的提议进行集中初步审核，同步完成相同/相似提案的合并（需与相关提案人确认），剔除信息不全、不符合大型仪器界定标准的提案，并形成《初审合格采购提议清单》。

2. 附议征集与意见整合：中心将《初审合格采购提议清单》在“仪器采购提议征集系统”公示，同时邮件通知全体 PI 登录系统进行附议，公示期与附议征集期同步进行，共计 5 个工作日。期间，PI 可通过邮件向中心邮箱（biotech@ustc.edu.cn）提出补充建议或修改意见，需注明对应提案名称及修改理由。中心安排专人收集、分类整理所有反馈，与相关提案人沟通确认后，形成《采购提议综合意见清单》。

3. 专家研讨：中心将《采购提议综合意见清单》以电子表格形式上报至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专家委员会。专家委员会围绕仪器设备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与必要性、技术先进性与前瞻性、预算合理性、学科平衡发展、预期使用效率等维度展开研讨并进行匿名投票评分，中心根据投票评分结果对拟采购仪器设备进行排序，形成《拟采购设备优先顺序清单》。

4. 规范采购：中心严格遵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，依据采购项目经费预算情况，按照已确定的拟采购优先顺序，规范开展申报预算、论证、招标、合同签订、验收等全流程采购工作，其中论证环节专门邀请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纪检委员出席监督，全程坚守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原则，确保整个采购流程合规有序。

三、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跟踪评估机制

中心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跟踪评估机制，依托仪器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对采购仪器的实际使用机时、使用频率、科研产出关联度等情况进行持续监测与统计。

若提议人或附议人在仪器采购验收合格后的三年内，经系统使用记录核实未实际使用该仪器，则在后续的采购提议征集中，其提交的新采购提议及附议内容权重将降低或不予采纳。此机制旨在强化采购需求与科研实际应用的精准匹配，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使用效能。

生命科学实验中心

2026年1月21日